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7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6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世佳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佳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其他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0572-8882001
传真	0572-8882005
联系人	赵银燕
电子信箱	ZQ@segaagro.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农药制剂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农业科技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已获发明专利 14 项；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31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项；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湖州市科技进步奖 2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 4 项，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2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9 项，起草“浙江制造”标准 2 项。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

1、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剂型加工技术工艺

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剂型开发体系和较为先进的剂型加工水平。公司的农药产品几乎涵盖了所有新型环保制剂类型，包括干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悬乳剂、微乳剂、水剂等，并在部分剂型的加工工艺上达到了较为先进的水平。如公司在制备干悬浮剂时，将农药有效成分进行三级湿法研磨，并在喷雾干燥塔中将原料液分散为雾滴，以热空气和雾滴直接接触，形成中空均匀颗粒。该工艺制备的干悬浮剂粒径微细，在水中能快速崩解，分散性和悬浮性较好，施用功效相对于其他剂型显著提高，且减少了农药在环境中的残留。

（2）农作物全生育期解决方案

公司充分发挥丰富的产品线优势，通过不断的研发试验，根据各产品的特性进行有效的组合，对草莓、水稻、葡萄等作物形成了成熟的全生育期解决方案，针对以上作物的各个生育期的需求，为作物在病虫害防控、生长调节以及土壤环境的改良等各方面提供相应的产品方案，实现了精准施药。

（3）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应用技术

为满足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的需求，公司研发了昆虫性引诱剂等新型农药产品。该类绿色防控产品利用昆虫之间的通讯进行诱杀。性引诱剂可以引诱雄虫前来交配（性激素多是由雌虫分泌并释放），从而达到诱杀的效果。公司通过添加特定的助剂并结合自主开发的挥散芯制作工艺，可抑制有效成分的分解，并控制使用过程中的有效成分的释放速率，从而确保了产品的稳定性。公司研发的性引诱剂产品组份浓度配比精准，靶标专一，持效时间长，受环境和人为影响小，对农产品无污染，对环境友好，与其他防治措施兼容性好。

在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开发二化螟、草地贪夜蛾、斜纹夜蛾、梨小食心虫等重要害虫性诱剂产品。

公司多项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研发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项，其中，“十三吗啉原药”项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和“年产100吨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10%烯啶虫胺水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四霉素与苯醚甲环唑组合物的剂型开发技术”、“四霉素与啞菌酯组合物生产技术和产业化应用”、“10%啞啉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生产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和“以流点法筛选开发虱螨脲系列悬浮剂配方的工艺技术和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36%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的开发”项目获得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2、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植物生长调节剂开发应用技术

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主要以芸苔素系列产品为主，相应制剂产品不仅有单剂，也有混配制剂，能够满足植物生长需要的多种元素。对于芸苔素系列产品，能否研发出高活性高含量的芸苔素有效成分是决定产品效用的关键因素。

公司通过特制的改性催化剂，并结合高分子吸附纯化工艺，分离出含量高达90%的24-表芸苔素内酯，并应用高渗透表面活性剂的复配技术，配制了0.4%的芸苔素·赤霉素水剂、0.0016%芸苔素内酯水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等制剂产品，提高植物的抗逆性，改善作物品质，提高作物产量。

围绕芸苔素系列产品，公司参与了《芸苔素乳油（HG/T4922-2016）》、《芸苔素可溶粉剂（HG/T4923-2016）》、《芸苔素水剂（HG/T4924-2016）》3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2）内生菌根菌的培育扩繁技术

公司经过对内生菌的多年研究，分离筛选了优良菌种，并经过持续的研究和试验，成功开发了内生菌根菌的扩繁工艺。该菌种能与植物的根系形成共生关系，内生菌的菌丝提升了根系对土壤中水分和养分的吸收利用效率，并有效抑制土壤中其它有害微生物和线虫侵染根系。公司的内生菌根菌剂产品除了能起到促根、生根、壮根作用，提升作物的产量，还能够减少土壤消毒熏蒸剂和杀线虫剂等农

药以及化学肥料的使用，降低农药的残留，提高农业生产的安全性。

3、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目前主要用于防控松材线虫。松材线虫的传播媒介松墨天牛幼虫及病原线虫大部分时间在松树体内，在林间喷雾、喷粉难以取得理想的防治效果。公司采用特殊助剂研制而成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能够克服松脂障碍，注干后通过蒸腾拉力将药剂输送到树体各个部位。该产品配合树干注药技术，具有的靶标精准、药液利用率高、药效时间长、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松材线虫病每年给我国林业系统造成巨大的损失，其防治工作是我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凭借林业病虫害防控领域的技术，公司的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对松材线虫病的防治效果良好，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剑锋获得了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及核心技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和林业病虫害防控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7,947.17	28,830.20	25,367.54	20,113.60
营业收入（万元）	18,429.04	29,761.21	26,145.51	20,994.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9%	96.87%	97.02%	95.81%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情况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计划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	------	----	------	------	-------	--------	--------

1	6%赤霉酸可溶液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植物生长调节剂	赤霉酸的作用机理，经过叶片、嫩枝、花、种子或果实进入植物体内，然后传导到生长活跃的部位产生作用，从而能够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达到改善果实品质的效果。在高等植物中具有活性的赤霉酸的种类主要包括 GA ₁ 、GA ₃ 、GA ₄ 、GA ₇ 等，其中当属 GA ₃ 的生理活性最强，GA ₃ 促进植物茎叶生长的效果较为明显，可以代替一些种子萌发所需的光照和低温条件，也能够使长日照植物在短日照条件下开花。	小试阶段	沈学锋	220 万元	产业化
2	0.61%二化螟性诱剂挥散芯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生物诱捕剂	模拟自然界的昆虫性信息素，通过释放器或者缓释剂型产品释放到田间来诱杀异性害虫的仿生高科技产品。该技术诱杀害虫不接触植物和农产品，没有农药残留之忧，是较为先进的农业生态防治害虫方法。	小试阶段	沈学锋	210 万元	产业化
3	10.9%精草铵膦铵盐可溶液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除草剂	精草铵膦铵盐（L-型草铵膦），其除草活性为外消旋 DL-型草铵膦混合物的两倍。精草铵膦毒性低、较为安全，在土壤中易于降解，对作物安全，漂移小，对临近作物安全；除草谱广（对多种一年生及多年生杂草有效），可治理对草甘膦产生抗性的恶性杂草，活性高，杀草迅速（介于草甘膦和百草枯之间），持效期长；精草铵膦以触杀除草为主，不会转移到别处，对后茬作物安全。精草铵膦具有非常好的水溶性，结构稳定，方便加工和混配使用。	小试阶段	沈学锋	230 万元	产业化
4	45%春雷唑啉铜悬浮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杀菌剂	春雷霉素是农用抗菌素类杀菌剂，具有很强的内吸渗透性，同时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作用机理是干扰病原菌氨基酸代谢的酯酶系统，破坏蛋白质的生物合成，抑制菌丝的生长并造成细胞颗粒化，使病原菌失去繁殖侵染能力，从而达到杀死病原菌防治病害的目的。唑啉铜为内吸性鳌合态有机螯合铜杀菌剂，是一种广谱、高效、低残留的有机铜螯合物，对真菌、细菌性等病毒具有良好预防和治疗作用。在作物表面形成一层严密的保护膜，抑制病菌萌发和侵入，从而达到防病治病的目的。	中试阶段	牟尧	230 万元	产业化

5	50%啶嘧磺隆水分散粒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除草剂	啶嘧磺隆是内吸性传导型除草剂，能迅速被杂草的茎叶和根系吸收，随后在植物体内传导至整株杂草，通过抑制植物体内乙酰乳酸合成酶（ALS）的活性，进而抑制杂草体内的支链氨基酸的合成，阻碍蛋白质的合成和其它代谢过程，造成杂草死亡。杂草接触药剂后 4-7d 出现失绿、黄化等症状，然后枯死，部分杂草在施药后 20-40d 后彻底死亡。	小试阶段	牟尧	210 万元	产业化
6	18%联苯菊酯+12%呋虫胺悬浮剂配方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杀虫剂	联苯菊酯具有击倒作用强、广谱、高效、快速、长残效等特点，以触杀作用和胃毒作用为主，无内吸作用。可用于防治棉铃虫、红铃虫、茶尺蠖、茶毛虫、苹果或山楂红蜘蛛、桃小食心虫、菜蚜、菜青虫、菜小蛾、柑橘潜叶蛾等。呋虫胺为最新一代超级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持效期长，具有内吸渗透作用，主要作用于昆虫神经传递系统，使害虫引起麻痹从而发挥杀虫作用	小试阶段	沈学锋	122.72 万元	产业化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及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30.60	384.43	458.77	335.22
直接投入	137.90	296.25	270.01	323.23
研发实验费	80.06	297.41	153.33	166.86
折旧费用	8.76	10.51	11.29	11.56
其他	5.00	3.25	25.44	25.59
研发费用合计	462.32	991.84	918.84	862.46
营业收入	18,429.04	29,761.21	26,145.51	20,994.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3.33%	3.51%	4.11%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3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0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1%，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的产品研发、解决方案优化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剑锋、沈学锋、郑锋、牟尧。牟尧 2019 年 7 月入职公司，并成为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从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

1、重视研发团队培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人员聘用选拔体系，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以项目为中心，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从制度上保证技术中心工作的开展；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还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新产品研发的指导工作。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合理的薪酬体系，制订了合理的晋升及奖惩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公司在技术研发外，还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学习培训机会，提高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

2、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结合前沿技术创新特点，协同国内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的研发实力，加快核心技术的研发突破进度，构筑体系化的创新机制。

3、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了保证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和研发环境改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包括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使公司产品品质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人员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保持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引进和培育研发人才，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制度和奖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创新奖励制度，对于创新设立了相关的奖励办法，为激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证。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6. 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 323. 79	30,998.87	22,133.53	18,0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 429. 82	15,053.16	10,371.99	7,035.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 36%	50.91%	52.14%	60.43%
营业收入（万元）	18, 429. 04	29,761.21	26,145.51	20,994.17
净利润（万元）	3, 363. 59	4,642.43	3,318.91	2,8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 376. 67	4,682.84	3,336.80	2,87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 902. 56	4,405.88	3,005.83	2,74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59	0.82	0.5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59	0.82	0.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 17%	36.84%	38.34%	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 701. 62	4,583.68	6,173.26	2,263.28
现金分红（万元）	-	-	-	7,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51%	3.33%	3.51%	4.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创新不足、产业集中度低、环境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资源和环境约束的强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我国农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速度有所加快，若公司未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机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能力，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通过研发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绿色农药产品，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宽发展空间以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登记周期较长，新产品的登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或者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适应行业市场需求，或在研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83%、96.57%、94.19%和 94.5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呈现了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部分地区和海南省外，国内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 3 月至 9 月，因此公司内销业务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呈现了相应的

季节性特点。农药需求的季节性特点，使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在经营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则主要在旺季结束以后，资金需求的不平衡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境内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拥有经销商 500 多家，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一旦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与公司发生纠纷或合作关系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1.14 万元、3,005.83 万元、4,405.88 万元和 2,902.56 万元，保持了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7%、28.87%、29.03%和 29.6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另一方面，行业内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可能导致产品供求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胡剑锋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娟红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自2020年3月起，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延迟开工、物流受阻等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暂时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一方面在政府的引导下积极复工复产，且因农药制剂需求较为刚性，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未受明显影响。2020年下半年起国外疫情有所加剧，国际贸易的货物运输受到较大的影响，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鉴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间及后续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产品销售各环节都可能面临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9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9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900 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 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 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 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俊	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动力（605100）、大地海洋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
杨洪泳	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坤彩科技（603826）、博思软件（300525）、力鼎光电（605118）、华丰动力（605100）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平潭发展（000592）、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博思软件（300525）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能电气（30006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国金证券原指定张晓洁担任本项目协办人，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张晓洁已于 2021 年 8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岚：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主持或参与了豫金刚石（300064）、唐人神（002567）、远程电缆（002692）、石大胜华（603026）、中达安（300635）等项目的 IPO 工作，宝胜股份（600973）、三安光电（600703）的非公开发行再融资工作。

邵健：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球冠电缆、兴欣新材、飞扬旅游、海天精工（601882）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世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世佳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69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农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新型阻隔瓶研发、生产,烷基多糖苷的制造,生物农药、新型包装材料研发,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SC、WDG 类产品分装;林业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与治理工程;土壤修复、治理;土壤有机质保护与提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一般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根据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7,6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3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5.83 万元和 4,405.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 7,411.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一）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二）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三）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其他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一）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四）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五）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张晓洁（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_____2021年11月8日
范俊

_____2021年11月8日
杨洪泳

内核负责人：_____2021年11月8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2021年11月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2021年11月8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